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
以及
建議的四名新增業外委員**

本文件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包括(a)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以及(b)建議的四名新增業外委員，載述政府所作的回應。

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2. 政府一直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醫學界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我們不停與醫委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香港西醫工會，以及杏林覺醒保持溝通。病人組織方面，政府亦一直與香港病人組織聯盟、香港病人政策連線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等組織保持溝通。

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

3. 為回應一些醫生團體要求在增加四名業外委員的同時，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必須維持於現時的1:1比例，以維護醫生的專業自主，政府願意因應關注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維持1:1。

4. 政府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醫生團體、病人組織和立法會議員)後，建議把現時兩名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以維持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相等比例。

5. 專科學院是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按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專科學院具備法定權力，組織、監察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亦須監察提供延續醫學教育。

6.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有 26 名委員，包括 6 名由院務委員會提名和選出的委員(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名譽秘書、名譽司庫和編輯)¹、15 名分科學院院長(一般而言由學院成員選出²)及 5 名由專科學院全體院士提名和選出的委員³。專科學院轄下設有 15 間分科學院，共有約 7 400 名院士。

7. 由於專科學院的每間分科學院的院士人數不同，由少於 200 人至 1 600 人不等，專科學院認為如由全體院士選出醫委會的代表會對院士人數較少的分科學院不公平。專科學院支持政府的建議，即把現時兩名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

8. 考慮到專業及學術自主的原則以及專科學院是按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設立，政府建議不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讓專科學院按照其運作規則及規例，自行決定如何選出該兩名註冊醫生擔任醫委會委員(見立法會文件會 CB(2)1349/15-16(02))。

9. 我們已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不同的建議方案，令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維持相等比例。我們認為將現時兩名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乃最合適的做法，以維持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相等比例，亦能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藉以提高其問責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因醫委會現時已有 24 名醫生委員，政府不接受相應增加醫生委員的方案(即“四加四”或“六加六”方案)。

¹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B 章)第 8(2)條—
“院務委員會的 6 名幹事須由該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及選出。”

² 分科學院院長是根據個別分科學院的憲章選出。大部份分科學院院長由學院所有成員提名及選出(11 間分科學院包括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急症科醫學院、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眼科醫學院、香港骨科醫學院、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和香港放射科醫學院)。有部份分科學院院長則由理事會委員提名及選出，而該些理事會委員是由學院全體會員提名及選出(4 個分科學院包括香港麻醉科醫學院、香港牙科醫學院、香港婦產科學院和香港外科醫學院)。

³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B 章)第 8(3) 條—
“本條例第 9(2)(b)條所訂的經選舉產生的院務委員，須由全體院士提名及選出。”

建議的四名新增業外委員

10. 我們建議，四名新增業外委員中應有三名來自代表病人權益的界別，以及一名來自代表消費者權益的界別。

就三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安排

11. 正如我們早前提交的文件所述（立法會文件CB(2)1349/15-16(02)），就我們所知，全港有逾200個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這些組織的規模不一（會員人數由不足100人至40 000人不等），結構也各異（有些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有些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有些則是為了進行推廣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而成立的組織但並非法人）。這些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各有不同的服務對象，包括病人和病人親屬。

12. 政府曾就提名醫委會委員的詳細安排諮詢多個與病人有關的主要組織。與會代表指出法例不須明確界定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他們認為較理想及可行的做法是法例須具足夠彈性，以盡量涵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他們又建議，有關法例不應訂明詳細的選舉安排，讓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議最佳的做法。

13. 我們建議，讓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按他們同意的指引選出代表，然後交由行政長官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考慮一籃子的因素（附件一），以認可組織/團體，而該組織/團體可投票選出代表病人的人士。每個組織/團體會有一票。我們在制定選舉的詳細安排時會諮詢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政府會為有關組織選舉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

就一名代表消費者權益人士的安排

14. 我們就一名代表消費者權益人士擔任醫委會委員的建議，再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討論。消費者委員會歡迎建議，並認為應讓消費者委員會有更多彈性，提名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擁有知識及經驗，以及有足夠時間參與醫委會工作的人士擔任醫委會業外委員，為醫委會工作作出貢獻。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有關(a)兩名由專科學院選出的醫委會委員，以及(b)四名新增業外委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英文文本)載於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可投票選出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
認可組織/團體的考慮因素**

- (a) 該組織/團體須是
- (i)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法團；或
 - (iii) 該組織/團體須由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例如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網絡⁴。
- (b) 該組織/團體以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為使命。
- (c) 該組織/團體須具最少某個指定年期(例如兩年)的運作經驗，並在最少某個指定期間進行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及/或提出政策建議。

就選舉程序，政府承諾會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討，以制定一個相關組織同意的指引。

⁴ 社區復康網絡成立於1994年，由社會福利署撥款，現時設有6個中心，為全港的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社區復康服務。

Medic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6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4. Section 3 amended (establishment and composition of Council)

(1) Section 3(2)(g)—

Repeal the paragraph

Substitute

“(g) 8 lay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 3 of whom are elected by the organizations specifi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nder subsection (3A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ose organizations; and

(ii) 1 of whom is nominat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2) Section 3(2)(h)—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practitioners”

Substitute

“elected by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gulations or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 of filling of offices under this paragraph;”.

(3) Section 3(3)—

Repeal

“, (g) or (h)”

Substitute

“or (g)”.

(4) After section 3(3)—

Add

“(3AA)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g)(i), specif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 organization that, in the Secretary’s opinion,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patients.”.

(5) Section 3(3A)—

Repeal

“(2)(i)”

Substitute

“(2)(h), (i)”.

(6) Section 3(5A)—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holding office under” and before “the member elected”

Substitute

“subsection (2)(h) or (i), the member resigns or the member’s office becomes vacant—

- (a)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or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as the case requires) must, as soon as possible, conduct an election to elect a person qualified under subsection (2)(h) or (i) (as the case requires) to fill that vacancy; and
- (b) ”.

New

By adding—

“12A. Section 35 amended (transitional)

At the end of the section—

Add

- “(10) If, on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4 of the Medic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16,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2)(h)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has not yet expired, the member may continue to hold office until the member’s term of office expires.”.